

朝鮮中世紀史研究

朴真英

著

下

朝鮮中世紀史研究



6945/67

前 言

“中世纪”的名称，最早出现于文艺复兴时代。当时一些人认为，自西罗马帝国的灭亡，即自高度发达的希腊、罗马古典文化的衰落至文艺复兴前的一千多年时间，是文化的衰落时期，是“野蛮”的时期，而把它称之为“中间的世纪”，即“中世纪”。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他们的经典著作中明确地援用“中世纪”这一概念，但却赋予它以新的科学内容，认为“中世纪”是封建生产方式在世界范围内占统治地位的时期。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历史科学认为，“中世纪”时代是世界历史发展过程中的重要阶段之一，它处于古代史（包括原始社会和奴隶制社会历史）和近代史（资本主义社会历史）之间，承上启下，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朝鲜中世纪史，则相当于朝鲜封建社会史。史学界一般认为，朝鲜自三国时期（高句丽、百济和新罗）至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是封建制社会，即中世纪，它延续了近二千年。看来，在几千年的朝鲜文明史中，中世纪所占的时间最长，经济和文化特别发达，具有光荣的斗争传统，应该得到全面而深入的研究。

为适应延边大学朝鲜史研究生（包括历史系本科生）的学习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书。此书收录了朴真奭、姜孟山、

李春虎、徐日范、崔炯淳、李岩、金柄珉等七位同志所写的有关朝鲜中世纪史的一些论文，共十七篇。

我们希望此书能为我国史学界进一步研究朝鲜史，提高教学质量，做出一些贡献。由于水平所限，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于延吉

目 录

试论高句丽族的源流及其早期国家·····	(1)
论高句丽国家的社会性质·····	(14)
高句丽栅城遗址考·····	(27)
关于任那日本府存在与否的问题·····	(35)
七世纪后半期~九世纪儒学在新罗的传播和影响···	(57)
“地藏菩萨”金乔觉及其九华山垂迹考·····	(76)
关于《新罗帐籍》残本(附残本全文)·····	(106)
论高丽土地所有制性质·····	(110)
论高丽前期曾否施行均田制问题·····	(126)
论高丽末期的田制改革·····	(143)
论李朝前期土地所有制性质·····	(164)
朝鲜封建社会田结制度初探·····	(178)
高丽时期财产继承制度探讨·····	(196)
试论高丽前期兵制与唐朝府兵制的主要区别·····	(214)
论东夏国的灭亡与高丽的关系·····	(234)
中国火药技术传入朝鲜和朝鲜人民反倭寇斗争的胜利·····	(245)
试论洪大容与古杭三才的思想文化交流·····	(258)

试论高句丽族的源流及其早期国家

高句丽族是古代生活在现今我国辽东地区和朝鲜西北地区的古代土著民族，其生活地区之广泛，民族历史之悠久，在我国东北古代史和朝鲜古代史上屈指可数。史学界至今尚未对高句丽族的源流及其早期国家（早期指朱蒙建国之前）进行深入探讨。一般认为，公元前37年朱蒙在卒本地区建立的高句丽国是高句丽族的最初国家，朱蒙创业之前，该族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笔者认为，这种见解不能正确反映历史的本来面貌，早在朱蒙建国之前，高句丽族已进入阶级社会，建立了奴隶制小国。

考证高句丽族的源流及其早期国家，对阐明高句丽族的历史和高句丽国的社会性质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考证一下高句丽族的始源及其发展情况。

有些学者认为，高句丽并不是族名，朱蒙建立高句丽国后，将属于高句丽国境内的人民称高句丽族。事实并非如此。从不少古文献资料中不难看出，朱蒙建国之前已有高句丽族。

先秦古籍《逸周书·王会篇》载：“北方台正东高夷。”后人孔颖达疏云：“高夷，东北夷高句丽。”《礼记·王制篇》载：“东方曰夷。”李巡注《尔雅》载：九夷之中其三即高丽。这些古文献的片断记载说明，高夷即高句丽族肯定在汉代以前就已经存在了。由此可见，高句丽族起源很早，

而且很早就在我国辽东一带生活。当然，最初的高句丽可能是原始部落的名称，但这一名称的存在却说明高句丽族是从原始社会末期开始存在的。我们通过一些古文献记载，可以了解高句丽族的一些状况。

《三国志》载：“又有小水貊。句丽作国，依大水而居，西安平县北有小水，南流入海，句丽别种依小水作国，因名之为小水貊，出好弓，所谓貊弓是也。”①这段记载虽文字简单，却明确地反映了高句丽早期的一些历史状况。早已存在的高句丽族，经过一定的发展阶段，分成两支，一支是“依大水而居”的句丽；另一支是“依小水作国”的句丽别种。这显然是高句丽族的早期的历史。究竟哪个世纪的历史，不得而知。但笔者推测可能是高句丽族分成五部之前的历史。因为高丽族分成五部之后，不会有什么“小水貊”和“大水貊”之分。

后来，高句丽族又经过较长的发展阶段，分裂为五部。

《三国志》记载：高句丽“本有五族，有涓奴部、绝奴部、顺奴部、灌奴部、桂娄部。”②在《后汉书》中也有同样的记载。

高句丽的五部并不是朱蒙建国后设置的高句丽国的行政区域，早在朱蒙建国之前就已存在。专门叙述高句丽国史的《三国史记》等古文献根本没有提到朱蒙建国后设五部行政区之事。

高句丽国的历代国王不断进行对外征服战争，扩大了领土，但在征服地区根本没有设置过五部，他们在征服地区设置的是“城邑”、“郡县”等行政机构。如征服荇人国后，“以其地为城邑”。③“伐北沃沮，灭之，以其地为城邑”④。征服盖马国，“以其地为郡县”⑤等。由此可见，朱蒙建国初期，根本没有设置五部，因此，高句丽的五部是建国前原有的高

句丽族的社会组织。朱蒙建立高句丽国后，历代国王通过征服战争统一了高句丽五部，公元二世纪后才把五部划为国家的行政区域。故国川王十三年（公元191年），国王“‘令汝四部，各举贤良在下者！’于是四部共举东部晏留。”^⑥这一记载充分说明，到公元二世纪末，高句丽原有的五部已成为高句丽国的行政区域。因此，李贤在注《后汉书·高句丽传》时写道：“今高骊五部，一曰内部，一名黄部，即桂娄部也；二曰北部，一名后部，即绝奴部也；三曰东部，一名左部，即顺奴部也；四曰南部，一名前部，即灌奴部也；五曰西部，一名右部，即消奴部也。”很明显，高句丽统一各部后，把原有的五部划为国家的行政区域。

到公元前二世纪末，汉朝在征服古朝鲜之后，把高句丽五部的部分地区划为高句丽县，归属于玄菟郡。《后汉书》记载：“武帝灭朝鲜，以高句丽为县，使属玄菟，赐鼓吹伎人。”^⑦《三国志》、《北史》等古文献中也有同样的记载。这些记载充分说明，公元前二世纪末开始，部分高句丽族处在汉朝的统治之下。汉朝占领高句丽族生活地区之后，把高句丽的部分地区划为一县，仍用高句丽旧名，称高句丽县。这样起名是很自然的，原高句丽地区，不必另起别称。有些学者认为，高句丽这一名称，先是地名，后为国名。这种说法不符合历史事实。因为高句丽县这一名称并不是汉朝新起的，而是汉朝沿用此族名称作为行政区的名称的。

公元前37年，朱蒙在高句丽族生活地区建立了国家，自然称高句丽国，并不是朱蒙新起的国名。因此，高句丽这一名称先是族名，后为行政区名称，最后为国名。

通过上述史实，已得知朱蒙建国前早已存在高句丽族。

那么，高句丽族是从何起源？

由于资料的缺乏，无法具体考证，只能通过古文献的片断记载，了解一些情况。

《三国志》载：“又有小水貊。句丽作国依大水而居，西安平县北有小水南流入海，句丽别种依小水作国，因名之为小水貊，出好弓，所谓貊弓是也。”⑧

《后汉书》载：“句丽，一名貊（耳）。有别种，依小水为居，因名曰小水貊，出好弓，所谓貊弓是也。”⑨

《汉书》中有这样的记载：王莽的大臣严尤上奏王莽时说：“貉（同貊）人犯法，不从驺起，正有它心，宜令州郡，且尉安之。”⑩这里所说的貉人，指的就是高句丽人。从这里觉察到：第一，朱蒙建国之前，高句丽族一名貊。即“句丽别种依小水作国，因名之为小水貊”，甚至高句丽族制造的弓也叫作“貊弓”。《后汉书》更明确地表述，“句丽一名貊”。由此可见，建国前的高句丽族，有貊的别名。第二，朱蒙建国后，仍把高句丽人称作貉人。就是说，王莽统治时期，把高句丽族称为貉人。

上述事实说明，高句丽族和貉族是有亲缘关系的。就是说高句丽族是貉族的一支系，是从貉族中分离出来的。因此，中原史家仍把高句丽人称作貉人。众所周知，貉族是古代居住在我国东北地区和朝鲜半岛北部、中部一带的土著民族，这一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分成几个支，高句丽就是其中之一。

高句丽族早期过着什么样的社会生活，这是一个值得我们研究的重要的问题。阐明这一问题，对研究高句丽族史和高句丽国的社会性质都有重要意义。

众所周知，历史上的任何民族都是从原始社会阶段，逐步过渡到阶级社会的，这是历史的普遍规律。高句丽族也不例外。那么，高句丽族是什么时候并且怎样进入阶级社会的？有些学者认为，朱蒙建国前，高句丽仍处于原始社会末期阶段，公元前37年，朱蒙建国，就意味着高句丽族过渡到阶级社会。笔者则有不同的见解，认为朱蒙建国之前高句丽族已进入了阶级社会。

研究古代一个民族的社会形态，首先必须考察当时当地的生产力发展状况。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社会生产力乃是整个社会生产（生产方式）的物质内容，有什么样的生产力，迟早就会有怎样的生产关系。生产工具是生产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它的一定的类型标志着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马克思指出：“要认识已经灭亡的动物物种的身体组织，研究遗骨的构造是重要的；要判别已经灭亡的经济社会形态，研究劳动手段的遗物，有相同的重要性。划分经济时期的事情，不是生产了什么，而是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手段生产。劳动手段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分度尺，也是劳动所在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①因此，要研究高句丽族的早期社会形态，首先必须考察当时我国辽东地区和鸭绿江两岸以及朝鲜北部地区的生产力发展状况，尤其是要认真“研究劳动手段的遗物”，即生产工具的发展情况。

我国考古学者和朝鲜考古学者在辽东地区和朝鲜西北部地区发现了不少公元前三至二世纪的遗物，这些考古成果，对研究高句丽族早期社会形态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辽东地区发现不少公元前三至二世纪的遗址，从这些遗址中出土了不少铁器遗物。“辽宁地区的战国遗址普遍出

有铁器。抚顺莲花堡、鞍山羊草庄、宽甸双山子和敖汉老虎山都有镢、锄、铲、铤、刀等成批铁工具出土”。“这些工具，据今天分析当为‘高温液体还原法’铸造。种类、形制、冶炼技术都同中原地区一致。我国大量铸造和使用铁器是在战国中期以后，当时燕国冶铁技术在各国中较为先进，差不多同一时期，辽宁地区也达到与中原相接近的水平。”^⑫特别要指出的是辽东地区抚顺市莲花堡遗址出土了铁制的镢、斧、锄、镐、镰、铤、刀等大量的农业生产工具。发掘简报指出：“遗址中大量铁铸农业生产工具的出土，是这次发掘的重要收获。这为研究辽宁地区战国西汉之际的农业生产技术和铁农业工具广泛使用的情况，提供了很有价值的资料。如果不是冶铁手工业广泛发展，铁器已经普遍应用的话，很难想像在莲花堡这样一处不大的遗址中，会出土如此多样的大量铁农具。这标志着当时农业经济已经有了很大发展，生产水平得到提高。”“遗址年代，约当战国晚期到西汉初期”。^⑬

朝鲜考古学者在鸭绿江中游南岸的朝鲜慈江道渭源郡发现了公元前三至二世纪遗址，在这里出土了铁制的锄、镐、镰、半月刀、铤、匕首等遗物。朝鲜西北部公元前三至二世纪的遗址中，也发现了不少各种铁器遗物，如平安北道宁边郡细竹里的房屋遗址中发现铁制的锄、镰、斧、铤、凿等。^⑭

通过上述公元前三至二世纪的遗址和遗物，可看出如下几个问题。

第一，这些遗址分布在我国辽东地区和朝鲜西北部地区，是高句丽族生活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尤其是鸭绿江北岸的宽甸和近靠鸭绿江中游南岸的渭源地区是高句丽族生活的中心地区之一。因此，这些地方的遗物肯定和高句丽族有关。

第二，从各地出土的铁器遗物看，公元前三至二世纪，我国辽东地区和朝鲜西北部地区大量制造了各种铁制的生产工具和武器，说明公元前三至二世纪铁器已广泛普及。第三，在公元前三至二世纪的遗物中，铁制的农业生产工具占多数，如铁锄、铁锹、铁镰、铁铧、铁镢、铁斧等。这说明当时的主要农业生产工具是铁制的生产工具。

如上所述，高句丽族生活的我国辽东地区和朝鲜西北部地区，公元前三至二世纪广泛使用了铁制生产工具，这充分说明当时的生产力相当发展。生产力的发展，尤其是铁制生产工具的广泛使用，无疑会有力地促进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迅速发展，扩大社会分工，更多地增加剩余产品，从而产生了阶级，进入了阶级社会，建立了国家。通过一些古文献资料可窥见当时高句丽族建国的大概情况。

为考证这一问题，首先考察一下高句丽族的五部。高句丽族的五部是什么性质的社会组织？有些学者认为，朱建国前为止，高句丽族的五部仍是原始社会末期的部落，尚未过渡到阶级社会。这种说法根据不充分。从公元前三至二世纪我国辽东地区和朝鲜西北部地区的生产力发展情况看，当地的居民不可能停留在原始社会末期阶段。通过一些间接资料也可分析出高句丽族建国的大致情况。

不少学者认为：公元前37年，朱蒙建立高句丽国家的地区是高句丽五部中的桂娄部，就是说，朱蒙在桂娄部建国，逐步统一了五部。这种说法有较可靠的根据。

“本涓奴部为王，稍微弱，今桂娄部代之。”^⑮这一资料是公元三世纪末，晋陈寿撰写的《三国志》中的一段。“今桂娄部代之”意思是说，公元三世纪末，在高句丽五部中掌权的

是桂娄部。公元三世纪末，朱蒙建立的高句丽国已统一了高句丽五部。因此，论及五部中掌权的，当然是朱蒙初建国家的那个部。由此可见，朱蒙初建国家的地区就是桂娄部地区。高句丽国统一各部之后，把原高句丽五部作为高句丽国的行政区域，把桂娄部作为内部、黄部，就是说，把桂娄部作为中心。这是因为桂娄部是朱蒙初建国家的部，当然作为五部之中心。

涓奴部和桂娄部的政权交替也说明这一问题。

考察高句丽族早期历史，根本没有政权交替之事。朱蒙建国后，高句丽国家自其始祖传二十八代，一脉相承，中间未曾有他部代立之事。因此，涓奴部与桂娄部的政权交替只能是朱蒙建国统一各部之事。由此可见，朱蒙建国就在桂娄部建国。

有的学者认为，朱蒙于公元前37年同沸流国松让王的辩论和比武，以及松让无法对抗，于公元前36年以国来降，就意味着涓奴和桂娄两部的政权交替。这一说法甚有道理。在《三国史记》等专门叙述高句丽史的古文献中，没有提到两部政权交替之事，但是，以较多的篇幅叙述了朱蒙和松让的斗争以及松让投降的事实。这说明朱蒙征服沸流国是统一五部的关键。考察高句丽国史除此别无称作政权交替的大事。

如上述说法成立，那么朱蒙建国的卒本地区，无疑是桂娄部，沸流国是涓奴部。公元前37年朱蒙建国之前，桂娄部和涓奴部是什么样的社会？是原始社会末期的部落，还是阶级社会？为弄清此问题，首先看看朱蒙建国的过程。

《三国史记》对朱建国过程有两种记载：朱蒙一行“至卒本川，观其土壤肥美，山河险固，逐欲都焉。而未遑作宫室，但结庐于沸流水上居之。国号高句丽，因为高为氏。”

一云，“朱蒙至卒本扶餘，王无子，见朱蒙知非常人，以其女妻之。王薨朱蒙嗣位。”^{①⑥}在这两种记载中，我们自然不信第一种记载，朱蒙不可能在无人区独自建立国家，只有第二种记载才是符合道理的。朱蒙到卒本地区时，那里已有国家，就是卒本扶餘国。卒本扶餘国王见朱蒙是个有才能的人，就确定为自己的继承人。朱蒙在卒本扶餘国王死后，便把原国名改为高句丽国，重新组织了国家机构，加强了国力。由此可见，朱蒙到卒本地区之前，这一地方已有国家。从“王无子，见朱蒙知非常人，以其女妻之。王薨，朱蒙嗣立”的记载看，卒本扶餘国是国王世袭制的奴隶制国家。如上所述，卒本地区是高句丽五部中的桂娄部，所以桂娄部已进入阶级社会，早已建立了奴隶制小国。

公元前37年，朱蒙到沸流国和松让王辩论时，“松让曰：‘我累世为王，地小不足容两主，君立都日浅，为我附庸可乎？’王忿其言，因与之斗辩，亦相射以较艺，松让不能抗。二年夏六月，松让以国来降，以其地为多勿都，封松让为主。”^{①⑦}从这段记载中看出，公元前37年之前，在沸流水上游有个国家，即沸流国。沸流国是国王世袭制的奴隶制小国。从“我累世为王”的记录看，松让之前好几代国王统治了此国。如上所述沸流国可能是涓奴部，那么涓奴部也是个奴隶制小王国了。

总之，高句丽五部中的桂娄部和涓奴部已进入了阶级社会，建立了奴隶制小王国。对其余三部，我们虽无法了解，但据推测，可能情况类似。因此，不妨说在公元前37年之前高句丽五部已进入了阶级社会，各自建立了奴隶制小王国。

“本涓奴部为王”，并不是涓奴部曾统一过五部，而是在五

部，即高句丽族建立的五个小王国中，涓奴部的王国沸流国曾最强大，处于霸权地位。公元前37年，朱蒙在桂娄部继承卒本扶餘国，建立高句丽国后，征服沸流国，逐步统一了高句丽各部，这就是“今桂娄部代之”。

朱蒙等高句丽历代国王无疑以征服战争统一了高句丽各部。但是《三国史记》等专门叙述高句丽史的古文献中，虽叙述了高句丽历代国王统一邻近小国的情况，却没有提到绝奴部、顺奴部、灌奴部等五部名称，只是提到沸流国、黄龙国、荇人国、盖马国等小国名称。原因何在？这是因为，高句丽各部以各部的范围早已建立了奴隶制小国，另有国名。如桂娄部称卒本扶餘国，涓奴部称沸流国。其余三部建立的国名是什么，不得而知，也非三言两语能解决的，有待继续考证。

高句丽五部是何时进入阶级社会，何时建国？通过一些间接资料可以推测出大致的建国时期。

《三国史记》记载：公元七世纪中叶，唐朝进攻高句丽时，唐朝的“待御史贾言忠奉使自辽东还。帝问‘军中云何？’对曰：‘必克。……且高句丽秘记曰：不及九百年，当有八十大将灭之。高氏自汉有国，今九百年，勛年八十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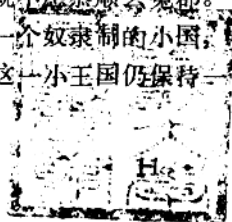
⑮贾言忠是唐朝的高级官吏，从他向唐帝汇报的内容看，他是详细了解高句丽国历史和现状的人。所以，贾言忠的话是可信的。他明确地说：“高氏自汉有国，今九百年。”众所周知，高句丽建国于公元前37年，灭亡于公元668年，共有705年的历史。贾言忠为何说高句丽自汉有国已九百年？他是从何时算起的？贾言忠肯定是从朱蒙建国之前开始算起高句丽国史的。就是说从高句丽各部建立奴隶制小国开始算起的。

高句丽五部各自建立奴隶制小国的时期，可能是公元前三至二世纪。从公元前三至二世纪，我国辽东地区和朝鲜西北地区的生产力发展状况和其他诸条件看，高句丽各部建立奴隶制小国的条件完全成熟了。因此，不妨说，高句丽各部大约于公元前三至二世纪，先后建立了奴隶制小国。

汉朝设四郡之后的丽汉关系，《北史》记载的很清楚。《北史》载：“汉武帝元封四年，灭朝鲜，置玄菟。以高句丽为县以属之。”“汉昭（公元前87年至公元前74年在位）赐衣帻朝服鼓吹，常从玄菟郡受之。后稍骄，不复诣郡，但于东界筑小城受之，遂名此城为帻沟渌。”^①在这里较清楚地叙述了朱蒙建国前丽汉关系。

汉朝对高句丽县的统治同对别县的统治，在方法上有所不同，对高句丽县采取了间接的统治方法。就是说，汉朝通过玄菟郡以赏赐豪华衣物、封建式礼服、鼓吹技人等方法保持了和高句丽县的关系。后来，高句丽不愿对玄菟郡继续表示恭顺，也就不再去玄菟郡接受朝服衣帻。但双方又都不想彻底断绝关系，因为这对双方都很不利。于是玄菟郡方面想出一个折衷办法，在郡的东界靠近高句丽县的地方修筑一个小城，把朝服衣帻放在其中，让高句丽方面悄悄去取。

从上述事实中可看出：第一，玄菟郡和高句丽的关系是特殊的关系。玄菟郡管辖几个县，唯独对高句丽采取间接的统治方式。第二，高句丽虽在玄菟郡管辖下，但保持了一定的独立性。因此，自己力量逐步壮大，就不愿恭顺玄菟郡。这些事实说明什么？当时高句丽可能是一个奴隶制的小国，汉朝虽占领了这些地区，但高句丽族的这一小王国仍保持一定的独立性。



尽管如此，高句丽族的奴隶制小国在汉朝统治时期，从政治上和经济上都受到了封建国家汉朝的深刻影响，这无疑促进了高句丽奴隶制小国的封建化。在这一基础上，公元前37年，朱蒙建立了高句丽国家。

总而言之，高句丽族是在我国辽东地区和朝鲜西北部地区生活的古代土著民族，到公元前三至二世纪，逐步过渡到阶级社会，先后建立了奴隶制小国。在汉朝设四郡之后，受到了封建大国汉朝的影响。朱蒙在桂娄部建立高句丽国后，以征服战争统一了高句丽各部，建立了统一国家。

注 释

- ① 《三国志·魏志·东夷传·高句丽》。
- ② 同上。
- ③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东明圣王》。
- ④ 同上。
- ⑤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大武神王》。
- ⑥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故国川王》。
- ⑦ 《后汉书·东夷传·高句丽》。
- ⑧ 《三国志·魏书·东夷传·高句丽》。
- ⑨ 《后汉书·东夷传·句丽》。
- ⑩ 《汉书·王莽传》。
- ⑪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74页。
- ⑫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概述辽宁省考古新收获》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79年11月文物出版社出版。
- ⑬ 王增新：《辽宁抚顺市莲花堡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第6期）。
- ⑭ 参见《朝鲜全史》朝文版，第二卷，第52～53页。

- ⑮ 《三国志·魏书·东夷传·高句丽》。
- ⑯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东明圣王》。
- ⑰ 同上。
- ⑱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宝藏王》。
- ⑲ 《北史·高丽》。

（姜孟山 撰稿）